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2024 年 12 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纳微”或“公司”）拟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挂牌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主办券商”）对科迪纳微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科迪纳微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东吴证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存在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科迪纳微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挂牌规则》《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要求，对科迪纳微进行了尽职调查，调

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科迪纳微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4年5月14日，项目组向东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立项申请报告，质控部于2024年5月16日完成初审。2024年5月16日，项目组在质控部完成初审后向东吴证券中小企业融资总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提出立项投票申请；立项委员会6名委员参与了该项目的立项材料审核，经6名立项委员会委员审议，一致同意科迪纳微项目立项。

（二）质控程序及质控意见

2024年8月6日，科迪纳微项目组完成了现场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控部进行审核。质控部对科迪纳微项目组提交的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整改要求，并跟踪了项目组对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检查问题，现场核查问题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质控部于2024年10月25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经检查，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项目组履行了基本尽调程序，尽调工作底稿在各重大方面对项目申报文件形成了有效支撑，同意提交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东吴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就推荐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于2024年11月1日在东吴证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本次内核会议参会委员为：杨淮、吴智俊、狄正林、刘立乾、肖凤荣、包勇恩、叶本顺，参会委员审核后形成了内核会议反馈意见。

2024年11月8日-2024年11月11日，参会委员审核了科迪纳微项目组提交的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回复并进行线上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根据《东吴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内核会议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次内核会议对科迪纳微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形成如下审核意见：

- 1、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 2、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3、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 4、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

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转让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项目组对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东吴证券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申请挂牌公司自 2019 年 8 月 6 日设立有限公司，2024 年 4 月 28 日通过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 9 日股份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取得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341182MA2U04MX9M），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8,500.00 万元。公司自设立至今，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组核查，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组核查，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更等行为已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3、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约束的法人治理结构，部门设置较为完善。公司的各个职能部门能够按照公司制订的管理制度在经营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公司已形成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

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无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关于“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纳微颜料及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配套服务，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5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6,677.25 万元、33,845.54 万元和 15,045.8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5%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合法、合规有效，符合《挂牌规则》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自 2019 年 8 月 6 日成立有限公司。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 9 日，股份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公司自设立至今，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及出资证明，申请挂牌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三会文件、增资扩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五）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约束的法人治理结构，部门设置较为完善。公司的各个职能部门能够按照公司制订的管理制度在经营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公司已形成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董监高调查问卷、征信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投资协议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七）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核查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公司的《信用报告》、全体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等资料，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12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八）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相关财务制度及会计政策、查阅公司会计凭证，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审计报告出具日不早于股份公司成立日。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已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九）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科迪纳微是一家致力于提供纳微颜料及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配套服务的企业。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5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6,677.25 万元、33,845.54 万元和 15,045.8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5%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资产、人员、专利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

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一）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3.60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094.49 万元和 2,137.21 万元，符合挂牌要求。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二）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纳微颜料及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配套服务，所处行业不属于以下情形：

“（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在经营服务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其自身特点所决定，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主要问题和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的水性色浆、油性色浆、超分散色母粒等产品主要用于建筑涂料、工业涂料、木器及家具、地坪、乳胶等行业和领域，因此将不可避免地受到国民经济发展、宏观政策调控、经济景气度和消费信心等宏观层面需求波动因素的影响。若国民经济增速放缓，宏观经济景气度和消费需求下行，下游行业对色浆的市场需求将会削弱，从而引发公司产品销售下降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颜料、添加剂、溶剂、树脂等化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将会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影响。若未来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上涨的情况，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毛利率，对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三）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与子公司英德科迪颜料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234000872、GR20214400053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若公司或子公司未来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部分油性色浆生产所用的原材料中包含危险化学品，使用该原材料产出的产品亦属于危险化学品，对生产作业过程的安全管理有着较高的要求。如果在储存、生产、运输和使用过程中如果出现操作不当或突发事件，可能存在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公司股票挂牌前，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科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85.88%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陆明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间接共持有 92.48% 的股份，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董事人选、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仍不能排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从而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东吴证券已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培训，使其充分了解了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七、第三方服务聘请情况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对科迪纳微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科迪纳微在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依法聘请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以外，科迪纳微有偿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推荐挂牌提供咨询服务。

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形符合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主办券商会同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就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股东工商资料、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获取相关股东备案信息、查阅相应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等方式，核查了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履行了备案

程序。

经主办券商查证确认，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均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者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程序。

九、推荐意见及推荐理由

（一）公司是国内纳微颜料及相关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领域的领先企业，主要产品为纳微级水性色浆和油性色浆。除色浆产品外，公司还为客户提供色母粒以及色彩整体解决方案等产品和服务。公司产品作为颜料和着色材料，广泛应用于建筑涂料、工业涂料、造纸、乳胶、地坪等行业中，为其提供着色及色彩功效和服务。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677.25 万元、33,845.54 万元和 15,045.8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747.71 万元、3,906.16 万元和 2,281.07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94.49 万元、2,137.21 万元和 2,028.55 万元，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规范可持续发展。

根据项目组对科迪纳微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东吴证券认为科迪纳微符合《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同意推荐科迪纳微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